

证券代码：831536

证券简称：太能电气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继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95,9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运作情况和 2021 年的发展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监事会运作情况、履行监督责任的各项工作和监事会决议等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[2021]008772 号《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与实际业务需要，计划继续租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继涛名下的商业房产用于办公用途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4.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85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戴继涛系交易对方，戴继涛与刘蕊系一致行动人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尹晶晶、王雪纯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